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原告 馮新華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原告與被告邱莉雯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
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
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
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
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具狀變更
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邱莉雯或被告一路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9,333元（含退休金139萬5,480
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萬5,133元、資遣費28萬8,720元），暨自113
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一被告給
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為給付。(二)被告邱莉雯應再給付原告20萬9,
047元（未提撥退休金損害賠償），暨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
計198萬7,348元（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7日，詳如附表
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83元，但退休金139萬5,480
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萬5,133元、資遣費28萬8,720元，共計176萬
9,333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4,806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
裁判費為9,977元（計算式：24,783－14,806＝9,977），扣除原
告已繳納之6,273元，原告仍應補繳3,704元（計算式：9,977－
6,273＝3,70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鄭仕暘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時間均為民國）

05

請 求 金 額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97 萬 8,380 元	利息	176萬9, 333元	113年6 月1日	113年7 月7日	(37/36 5)	5%	8,967.85元
						小計	8,967.85元
						合計	198萬7,348元